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8.07 校長核定
101.0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0.11.04 校長核定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0.06.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0.03.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99.04.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8.10.7 98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97.07.22 校長核定
97.03.13 9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6.04.26 95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6.03.15 95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92.03.19 92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召集人會議訂定

第一條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統籌規劃全校全人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全人教育課程，含 1.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體育；2.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科技三領域（包含歷史與文化學群）；3.基本能力課程：國文、外國語文、資訊素養。

第三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及「歷史與文化」學群小組召集人為委員。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本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為全人教育課程目標之訂定、課程之規劃、教學改善及教材研發等，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以通盤檢討全人教育之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一至二位具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擔任顧問。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